



大地回声

农村啃老现象该如何施治

农村啃老现象抬头

中部农村一名22岁的大学生小王今年大学毕业后未找到工作,已在家休息几个月,他打算先在家复习考公:“现在就业形势不好,与其在私企混日子还不如认真考公,一些学长连续两三年专门在家复习。”

山西24岁的宁博(化名)职高毕业后进城打工数年。今年宁博结婚,在县城买房、彩礼等40万元左右的花销全靠父母负担。“在外打工日常消费高,很难攒下钱,不向父母伸手就不错了,养娃根本不敢想。”宁博说。

白彩霞(化名)是宁夏西海固的贫困户,她25岁的儿子成家后在城里打工,每月3000多元的收入难以养家,她和老伴只能节衣缩食,按月给孙子打奶粉钱。白彩霞说,她公益性岗位每月近1000元的收入基本都贴补孙子了,一家人只能借新还旧凑合过日子。

除了“啃金钱”,“啃时间”更为常见。不少进城务工的年轻人将孩子交给父母养育,长辈花钱又费力。中部某省35岁的韩飞和妻子常年在江苏打



记者走访发现,农村啃老在20岁至40岁年龄段的中青年都有覆盖。其中年轻人啃老主要表现为工作后入不敷出、在家待业等;而30岁以上的人群不乏靠父母买车、付房贷,部分父母还要拿出自己的养老钱贴补儿孙。

工,有一双儿女,都由爷爷奶奶照料。“我们一年最多回家两次,每次在家最多待半个月,孩子从小由我爸妈带大,日常花销也主要由我爸妈负担,真的没办法。”韩飞说。

啃老的“就应该”和“不得已”

近年来,我国城镇化快速推进,大量农村青年为就业、成家、子女教育等涌向城市,对传统乡村社会价值观产生冲击。

受消费主义影响,农村攀比之风抬头,有的中青年消费欲望强烈,高额消费掏空了

一些农村中青年人的钱包,养育子女等应由其承担的责任义务,自然落到了家里老人肩上。老人的付出,被有的中青年视为“就应该”。他们为了创造属于自己的“美好生活”,顾及不到抚养后代、赡养老人等传统家庭责任,“啃”自家的老人,也就成了理所当然。

除了主观上的“就应该”,也存在客观上的“不得已”。记者了解到,购房、彩礼等开支如今逐渐成为农村家庭的大头开支。在苏北沐阳,农村孩子要想到城里上初中,除非成绩在乡镇排名靠前或父母在城里有房子,否则至少要交上万元的借读费等,其中不乏交三四万元的。然而不到城里上初中,很大程度上就意味着与重点高中、大学无缘。中部某县人民法院法官表示,农村中青年进城后大多从事非固定工作,收入不稳定,既要养家糊口还要还房贷。近年法院受理的民间借贷案件增多,部分是进城务工农民房贷断供。

为,要消除农村啃老现象,应综合施治。

扭转农村不良风气,恢复家庭传统功能。农村啃老与社会风气密不可分。部分专家学者建议,发挥乡风文明约束、黏合剂作用,通过正向激励,引导村民崇德向善,改善乡村风气。

加快城乡融合发展,为农民进城提供更多保障。随着生活地点和生活方式的变化,一些想要进城的农村居民承担着较重的生活压力。基层干部认为,应在保障性住房、教育等方面为其提供更多保障,共享城市发展成果,降低农村啃老发生概率。

持续引导降低农村婚姻综合成本。当前,婚姻开支逐渐成为农村家庭最大开支,也是农村啃老的“重灾区”。受访对象建议,以整治高价彩礼为起点,在住房、购车等婚姻条件上加强引导,不断降低农村婚姻综合成本,为农村家庭减负,让更多年轻人看到奋斗的希望,减少滋生啃老的土壤。

综合施治,以“重灾区”为起点 受访专家和基层群众认为

以案讲法

夫妻双方通过离婚调解书 减损债务人责任财产 债权人可依法撤销

案情概述

黄某根据生效判决书,依法对左某享有债权,后因左某到期未偿还债务,黄某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因左某名下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19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左某与张某某原系夫妻关系,2022年9月14日,张某作为原告起诉至法院要求与左某离婚,2022年11月2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40963号民事调解书,调解内容为:一、张某与左某自愿离婚;二、在该院4921号执行案中张某与左某作为被执行人所被拍卖执行共有房产后剩余的款项归张某个人所有;三、婚内对外债务由左某负责偿还,与张某无关;四、除房产及左某名下轿车以外其他各自名下财产归各自所有。

黄某主张左某、张某某通过离婚诉讼转移财产,逃避债务。故向北京市海淀区法院提起第三人撤销之诉,要求撤销离婚调解书的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

法院裁判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一审认为,第三人撤销之诉中的第三人仅限于有独立请求权以及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而不包括一般债权人。本案中,黄某享有的是普通金钱之债,对于左某与张某某在40963号民事调解书中涉及的对夫妻共同财产及债务的处理并没有独立的请求权,也不属于法律明确规定给予特别保护的债权。调解书中结果也与黄某没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并未侵害黄某的绝对性民事权益,其不具有提起第三人撤销之诉的原告主体资格。故黄某所诉于法无据,法院不予支持。

黄某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认为,本案中,黄某对左某享有具有强制执行力的债权先于左某与张某某的离婚调解,左某与张某某在离婚调解协议中所约定的财产处置事项明显降低左某的清偿责任财产,进而损害到黄某尚未清偿的债权。因此,黄某作为债权人行使撤销权的要件均已具备,但因前述左某与张某某财产分割约定被40963号民事调解书所确定,导致黄某本来可以享有的撤销权而不能行使,故黄某有权以第三人撤销之诉为案由,要求撤销40963号民事调解书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

因此,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

法院撤销一审判决,改判支持黄某撤销离婚调解书的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的诉讼请求。

法条解读

民法典第五百三十八条规定,债务人以放弃其债权、放弃债权担保、无偿转让财产等方式无偿处分财产权益,或者恶意延长其到期债权的履行期限,影响债权人的债权实现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

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九条规定,对当事人双方的诉讼标的,第三人认为有独立请求权的,有权提起诉讼。对当事人双方的诉讼标的,第三人虽然没有独立请求权,但案件处理结果同他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的,可以申请参加诉讼,或者由人民法院通知他参加诉讼。人民法院判决承担民事责任的第三人,有当事人的诉讼权利义务。

《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120条就第三人撤销之诉进一步明确规定,第三人撤销之诉中的第三人仅限于民事诉讼法第56条规定的有独立请求权及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而且一般不包括债权人。但是,设立第三人撤销之诉的目的,在于救济第三人享有的因不能归责于本人的事由未参加诉讼但因生效裁判文书内容错误受到损害的民事权益,因此,债权人在特定情况下可以提起第三人撤销之诉。

综合以上规定,本案中可以看出海淀区法院的一审判决是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主体要求进行审查,故未支持作为一般债权人的黄某撤销调解书。但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考虑到第三人撤销之诉的设立目的,支持了债权人可以作为第三人撤销之诉的提起主体。

律师短评

债权人是否可以提起第三人撤销之诉,在实践中仍然是存在争议的话题。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考虑第三人撤销之诉制度的设立目的,从该案件实体内容出发,支持债权人撤销夫妻双方减损债务人责任财产形成的离婚调解书,这在保护债权人利益、打击夫妻双方以离婚方式规避债务上具有重要价值。离婚是夫妻双方的合法权益,但一旦涉及财产处置问题,在存在外部债权人的情况下,相关条款应当慎之又慎,以免对外部债权人权利造成重大侵害。同时,债权人在发现夫妻双方以调解方式处置财产时,也应当积极以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作者系广东知恒(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法学硕士

域外

历经火灾、时隔5年 法国巴黎圣母院 钟声再响

记者8日获悉,当地时间8日上午10时30分左右,法国巴黎圣母院北钟楼的8座钟被敲响。

负责修复该建筑的负责人菲利普·约斯特表示,自2019年4月巴黎圣母院发生火灾以来,“所有钟声齐鸣,这是第一次”。

此前为方便修复工作进行,施工人员将巴黎圣母院北塔的8座钟拆下。今年9月12日,这8座钟被运回巴黎圣母院,并在巴黎圣母院重新开放前进行测试。按计划,今年12月初,巴黎圣母院将重新向公众开放。

巴黎圣母院始建于12世纪,是法国最具代表性的古迹之一。2019年4月15日,巴黎圣母院的屋顶和塔尖在突发大火中被烧毁,但主体结构得以保存。

□陈明磊 马瑾瑾 央视新闻11月8日

追案溯源

7.7万名村支书村主任涉腐被立案 建议设置村一级纪检监察机构

“立案现任或原任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7.7万人。”这是中央纪委国家监委近日通报今年1月至9月全国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检查、审查调查情况时公布的数据。

11月1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发布信息,山西省纪委监委公开曝光6起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典型案例。山西省右玉县威远镇原玉成庄村村委会主任冯魁优亲厚友、骗取扶贫资金等问题,即属其中一起。

通报称,2014年至2024年,冯魁利用职务便利,违规将其亲属申报为建档立卡贫困户,骗取扶贫资金20万余元;

未经村民集体评议,擅自将其好友马某申报为农村低保户,致使马某违规享受农村低保待遇。今年9月,冯魁受到开除党籍处分,其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北京廉政法治协同创新基地主任彭新林分析称,通过梳理可以看出,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腐败问题的主要表现,包括吃拿卡要、雁过拔毛、虚报冒领、贪污侵占、截留挪用、优亲厚友等直接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在北京大学公共政策研究中心副主任庄德水看来,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的腐败类型很多,最典型的是贪污和

挪用公款,比如利用职务之便侵占、挪用村集体公款,原因在于村一级监督制约制度还不健全或存在一定的滞后,造成村级集体资金使用管理失控。他认为,截留冒领也是腐败问题的主要类型。个别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侵占、截留或冒领国家下拨的扶贫款、移民款、救灾款、危房改造补助、征地补偿款等,侵犯群众利益。

庄德水呼吁,可以由监察机关在村一级设立专门的监察机构,作为上一级监察机关的派驻机构,进行纪检监察和监察监督。

□陈磊 《法治日报》11月8日

纵横

女子为躲债半价转让房产给弟弟遭起诉

近日,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恶意躲债案件。无锡一名女子曹某欠钱不还,还将名下的房产以明显低于市场价的金额转让给了自己的弟弟,法院强制执行时

发现其名下已无可供执行的财产。于是,债权人将曹某告上法庭。法院调查发现,曹某出售房屋时,同小区房屋市场成交均价为1.3万元/平方米,而案涉房屋实际成交价约为6400元/

平方米,应认定是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房产。最终,法院判决撤销曹某与其弟弟之间房屋交易的行为。

□冯珂 王瑞恒 荔枝新闻11月11日

法制文萃报

以案讲法 / 出类拔萃 / 博采精华 / 启迪智慧

国内统一刊号: CN11-0196 邮发代号: 1-163

《法制文萃报》是由中央政法委机关报——法制日报社主办,以法治宣传为主旨的综合性报纸。《法制文萃报》面向全国公开发行,是全国邮政发行重点畅销报纸,并曾连续多年被评为“最受读者喜爱的报纸”。2023年3月,经中宣部组织专家评选,《法制文萃报》再次入选农家书屋重点报刊推荐目录,是唯一入选农家书屋重点推荐目录的法治类报纸。

2022年,创刊三十周年的《法制文萃报》实施改版和创新,以独特的视角和生动的表达,讲述法治故事,聚焦法治进程、社会治理、乡村振兴、犯罪改造等重要领域,关注医疗健康、经济发展和文化教育,将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体现于办报理念之中。

2025年,《法制文萃报》将以“更广、更新、更精”的品质回馈广大读者,坚持走精品之路、特色之路、创新之路。多平台、全方位、深层次推进普法报道,围绕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彰显法治媒体的使命和担当。

欢迎订阅2025年《法制文萃报》

《法制文萃报》对开八版,全年订价:300元
每周一期,周四出版,全年出版50期
全国各地邮政局(所)均可订阅

中国邮政发行新邮报刊

人生路上的良师益友

中国邮政扫码订购

订热线 010-84772978